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复函

发布日期：1961-8-3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61年8月3日法研字第19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对你院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关于人民陪审员是否需要选举的请示信，答复如下：

陪审员制度是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人民陪审员应当依法选举产生。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邀请符合条件的人参加陪审。

近年来，不少地方对陪审制度在实际上已经没有执行了。这是不对的，必须坚决纠正。如果你省各地法院，也存在这种现象，希望你院督促所属各地人民法院进行一次检查，切实加以整顿。对于依法应该实行陪审的案件，必须依法通知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保证他们同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切实纠正任何不尊重人民陪审员的现象。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81）常办秘字第130号复函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委托辩护人及个人隐私案件可否准许被告近亲属旁听等问题的复函

打印 | 关闭

